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振烜
電話：(02)2349-2139
電子信箱：jhhuang@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05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0005182-0-0.pdf、1150005182-0-1.pdf)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14-05/MR37-02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5年2月11日電傳用箋及114年10月27日車安技字第1140007589號函。
- 二、有關所報「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案，既經貴中心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公(協)會研商獲有共識，本部同意核定「114-05/MR37-02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5/04/07 15:33



1150002208



114年第5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

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4-05/MR37-02	<p data-bbox="499 421 1366 477">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申請確認報告</p> <p data-bbox="499 517 783 573">補充作業規定</p> <p data-bbox="499 613 1399 853">一、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p> <p data-bbox="499 880 1399 1055">二、實施時間：新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p> <p data-bbox="499 1081 1399 1384">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p> <p data-bbox="499 1411 1399 1787">四、申請辦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p> <p data-bbox="579 1814 1399 1917">(一)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p> <p data-bbox="579 1944 1399 2105">(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p>

1.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2. 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
3. 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

(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 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資料。
2. 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資料。

(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1. 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2. 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五)申請者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惟車主手冊得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五、已取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

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第四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變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七、申請者未檢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明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 2 週內仍未提出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八、經核發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廢止該確認報告。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